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华发03"、"16华发04")将于2018年3月21日支付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简称为"16华发03",代码为"135329";品种二简称为"16华发04",代码为"135330"。

3、发行总额:30亿元,品种一及品种二各15亿元

4、债券期限:"16华发03"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华发04"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

(1)"16华发03"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4.6%,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16华发04"在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年利率为4.27%,在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票面利率243个基点至6.7%,即自第3个付息年度起至债券存续期满的票面利率为6.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21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8、付息日:

(1)16华发03: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交易日。

(2)16华发04: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交易日。

9、兑付日:

(1)16华发03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交易日。

(2)16华发04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个交易日。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1)16华发03: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16华发04: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6华发03: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16华发04: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 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中,"16华发03"的票面利率为4.6%,每手"16华发01"(面值人民币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00 元(含税)。"16华发04"的票面利率为4.27%,每手"16华发04"(面值人民币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7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 年3月20日

2、兑息日:2018年3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华发03"、"16华发04"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 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在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胡蝶

地址: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7楼证券部

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信封上请注明"QFII 所得税资料"或"RQFII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RQFII所得税。如 QFII、RQFII 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RQFII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

联系人:杨斌、胡蝶

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邮政编码:519030

2、主承销商: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3层

联系人:王鹏伟、李志刚

电话:010-56767926

传真:010-56767920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16华发03"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券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 (盖章)

附件二:

"16华发04"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券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 (盖章)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8-01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2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具体详见《欧派家居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于2018年1月10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欧派家居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3月12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1.82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
欧派集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097期	结构性存款	28000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3月12日	28000	4.60%	221.82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到期赎回情况(含本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
欧派集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7JG0637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年6月7日	2017年7月21日	10000	4.26%	51.33
欧派家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GZC00284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10000	4.15%	69.36
欧派家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2017年第16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8月11日	30000	4.70%	351.53
欧派家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5月15日	2017年8月14日	3000	3.55%	26.84
欧派家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保本)3M保本浮动收益封闭类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8月18日	10000	4.50%	113.42
欧派家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盈保本型2017年第52期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7年5月16日	2017年10月9日	8000	4.40%	140.8
清远欧派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薪加薪16号65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7年7月11日	2017年10月9日	9000	4.30%	95.42
欧派集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TGG170661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	10000	4.10%	103.34
清远欧派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薪加薪16号66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10月25日	8000	4.30%	84.82
欧派家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2000	3.50%	17.64
清远欧派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J03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年8月2日	2017年10月31日	10000	4.30%	106.03
欧派家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2017年第16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11月8日	30000	4.70%	695.34
欧派家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1月14日	30000	4.16%	325.15
清远欧派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薪加薪16号XJXCKJ04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8月21日	2017年11月21日	3000	4.27%	32.31
欧派家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年8月22日	2017年11月22日	10000	4.30%	108.38
天津欧派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S17212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6月5日	2017年12月4日	5000	4.39%	109.45
欧派集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JG903期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7年6月6日	2017年12月3日	15000	4.21%	311.50
欧派家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30000	3.90%	96.16
清远欧派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薪加薪16号XJXCKJ06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2月25日	17000	4.3%	150.21
欧派家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1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2月26日	10000	4.3%	88.36
欧派家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年11月27日	2017年12月27日	10000	4.00%	32.88
欧派家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2月29日	20000	4.25%	137.40
欧派家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2月29日	30000	4.15%	167.14
清远欧派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0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11月27日	2017年12月29日	3000	3.95%	10.39
欧派集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AGS1702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年12月08日	2017年12月29日	20000	3.60%	41.42
清远欧派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1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8年1月5日	2018年3月6日	40000	4.55%	299.18
欧派集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097期	结构性存款	28000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3月12日	28000	4.60%	221.82

三、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112000万元。本次赎回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2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8-01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3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机场路支行理财产品。

(一)产品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购买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机场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CGZC00474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1.15%-3.65%	欧派家居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机场路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购买主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机场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CGZC00474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1.15%-3.65%	欧派家居
合计				15000	/	/	/	/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说明

(一)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15000万元(含本次),符合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02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并再次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的通知,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再次办理了股权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9,880,694	2017-03-23	2018-03-0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1%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2017-05-05	2018-03-0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884	2017-06-01	2018-03-0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3%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67,214	2017-06-06	2018-03-0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9%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796	2017-08-07	2018-03-0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9%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952,675	2018-02-12	2018-03-0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6%
合计	-	16,354,263	-	-	-	13.09%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9日、2017年11月10日以及2018年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股权质押公告。

二、办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350,000	2018-03-12	质押期限自2018年3月1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王成盛	13.0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6,350,000	-	-	-	13.09%	-

上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富临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富临集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富临集团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富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4,945,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6%;富临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3,2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68%。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解押、质押协议书及回执

2、结算中心下发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18-01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减少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优化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税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2月1日、2018年3月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现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中公司全资子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贝瑞")对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贝瑞")增资人民币1亿元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杭州贝瑞于2018年3月12日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杭州贝瑞和康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80285531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260号9幢,16幢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高扬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2011年09月06日至2031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生产:第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第三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基因诊断技术、生物技术、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室耗材、生物试剂(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贝瑞(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人民币11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8-01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龚吉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66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和委托代理136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910万份,占公司员工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的81.8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2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13,9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13,9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燚女士、龚吉平先生、高君秋女士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罗燚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3,9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持有人会议授权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1)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对接工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9)制定《管理办法》的修订方案;

(10)负责与公司的沟通联系事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3,9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五)审议通过《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本公司股票的购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3,91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王光强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近日,公司收到王光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其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光强	监事	780000	0.11%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光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	11.54	362300	0.05%
		2018.3.12	11.37	417700	0.06%
合计		--	--	780000	0.11%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光强	合计持有股份	3168000	0.43%	2388000	0.32%
	其中高管限售股	2376000	0.32%	2376000	0.32%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2、公司监事王光强先生严格遵守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作为公司监事,将继续严格履行以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王光强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王光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以下原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及备案,并对公司《营业执照》相关内容进行了变更登记,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内容、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决议内容,均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43;2017-052)。根据上述议案内容,公司同意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